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 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日益加大，莫成刚为公司贷款 1,610,000 元作担保。

(二)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便于业务人员拓展市场，加大公司效益。现向公司关联方租售车辆。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莫成刚出租其名下的一台轿车给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出租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2000 元/月。老巧红出租其名下的一台轿车给佛山市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出租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1000 元/月。佛山南海惠通生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一台商务车以 117,777.78 元的价格售出给佛山市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辆自自转让手续办结之日起使用。

(三) 2016 年公司向佛山南海惠通生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水果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 1,413,663.36 元正。

(四) 2016 年公司向彭绮玲借用资金合计 11,03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莫成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总经理；

老巧红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吴江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佛山南海惠通生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的法人代表。

彭绮玲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莫成刚、彭绮玲、吴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莫成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	自然人	是

	江镇万寿街园林巷1号 二楼		
彭绮玲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 城花苑广场33座803房	自然人	否
吴江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 门头路11号	自然人	否
老巧红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 江镇下北长兴村长兴五 巷3号	自然人	否

(二) 关联关系

1、莫成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33.11%的股份，并通过佛山怡康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佛山健乐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

2、彭绮玲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9.17%的股份，与莫成刚系夫妻关系，现任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吴江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3.07%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佛山南海惠通生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的法人代表，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4、老巧红系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通过佛山怡康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介持有公司0.62%的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日益加大，莫成刚为公司贷款1,610,000元作担保。

(二)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便于业务人员拓展市场，加大公司效益。现向公司关联方租售车辆。具体租赁情况如下：莫成刚出租其名下的一台轿车给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出租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每月租金为2000元/月。老巧红出租其名下的一台轿车给佛山市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出租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1000元/月。佛山南海惠通生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一台商务车以117,777.78元的价格售出给佛山市荟果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车辆自自转让手续办结之日起使用。

(三) 2016年公司向佛山南海惠通生态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水果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1,413,663.36元正。

(四) 2016年公司向彭绮玲免息借用资金合计11,030,000元。借用明细如下：2016年1月借用现金200,000.00元，并于当月归还；2016年2月借用现金3,300,000.00元，并于当月归还；2016年3月借用现金4,060,000.00元，并于当月归还；2016年3月借用现金340,000.00元，并于4月归还；2016年4月借用现金1,130,000.00元，并于5月归还；2016年6月借用现金2,000,000.00元，并于9月归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企业运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